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284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大梁外部闭合角材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102, 103, 106, 201, 202, 301, 311, 314, 315的DHC8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CF-2000-07 20000-03-03
 - 2. PSM 1-83-7 及临时修订 TR AWL3-7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位于前大梁和后大梁处的外部闭合角材上曾发现疲劳裂纹。闭合角材(包括前大梁处的左、中、右三段,后大梁处的左、中、右三段)是机翼、机身交接区域起到连接机身至机翼前后大梁腹板的结构件。这些作为主结构件(PSEs)的闭合角材上的裂纹会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已对DHC8维修大纲和适航性限制清单作了临时改版,以确保这些作为PSEs的闭合角材产生的疲劳裂纹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。

为了发现和纠正机翼、机身闭合角材产生的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根据维修大纲1-83-7的临时修订TR AWL3-78, 修订并实施结构 检查工作5310/31A的工作内容和检查间隔;
 - 2. 对于上述作为PSEs的角材, 第1段所述的检查工作如下安排:

- (a) 对于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循环小于8000FC的飞机, 在10000FC时实施检查;
- (b) 对于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循环超过8000FC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0FC内实施检查;
- (c) 对于已经实施40000FC检查的飞机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或闭合角材已经更换,在本指令生效后2000FC内实施检查;从实施 40000FC检查之日或更换闭合角材之日起,每10000FC重复检查。
 - 3.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飞行前与制造厂联系并处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